

武 汉 商 学 院

关于武汉商学院 2019 年教育部中外合作办 学合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根据《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 2019 年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具体实施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9〕2 号）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如下评估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学位中心关于 2019 年中外合作办学合格性评估具体实施工作的通知》（学位中心〔2019〕2 号）和《中外合作办学评估单位自评工作手册》等文件精神的要求，认真落实“扩大开放，规范办学、依法管理、促进发展”的办学思想，把“依法办学及办学规范性、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利用情况、办学质量及社会效益”等作为评估的重点，进一步规范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促进学校中外合作办学稳步发展。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指标体系的内涵要求，扎实开展评估工作，努力使 8 个一级指标 22 个二级指标均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我校与德国埃森经济管理应用科技大学合作举

办的物流管理专业本科教育项目顺利通过教育部的合格评估，为学校进一步拓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参评对象

武汉商学院物流管理（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三、评估内容

考核内容包括物流管理（中外合作办学）管理、教学等多方面：

办学基本信息；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使用教材；管理人员信息；任课教师信息；师资培训情况；在读学生信息；毕业生信息；办学经费管理；党建工作情况。

四、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

（一）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认识到位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合格评估工作是教育部对我校中外合作办学水平和办学成效的全面检验和验证，评估结果将对我校国际化发展和社会地位的提高有重大的影响。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和项目师生必须充分认识评估工作的目的、意义和作用，按照《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提质增效，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积极参与，确保成功。

2. 服从大局，统筹到位

评估工作是一个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责任大。在评估期间，学校各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必须服从评估工作大局，统一安排，按质、按量、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评估任务。

3. 狠抓落实，工作到位

各相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认真领会各项指标体系内涵，准确把握每个观测点所观测的内容、形式以及所提供的支撑材料；评估资料要由专人管理，有专门的存放场所。

(二) 保障措施

1. 加强培训学习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评估氛围。加强对评估政策、评估指标体系内涵、评估方法、评估经验等学习与培训工作，把握内涵。按评估工作的不同阶段，有针对性完成培训学习工作，提高评估工作水平。

2. 实行责任单位评估工作负责制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任务到人，责任到人；各相关部门、各相关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评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负起责任；要坚持从大局出发，服从统一安排调度，努力做好评估的各项工作。

3. 实施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在评估过程中，进一步严肃党纪、政纪，实施激励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工作小组对各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评估工作进行考核、评比、奖惩和问责；对工作积极、成绩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到位、整改不力者追究其责任。

4. 完善人力、财力、物力保障机制

学校从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经费中列支评估工作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大对项目教学的投入，不断改善项目办学条件。学校进一步完善配套机制，给予项目评估工作人力、财力和物力支持，确保项目评估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